

证券代码：831409

证券简称：华油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闽山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发展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960 万元银行授信，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，期限为 1 年。上述授信由华油科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的 2,081,889.52 美元存单质押担保，质押率不超过 90%。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，实际融资金额以与银行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不可循环使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公司单方面纯获得利益的交易，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银行贷款要求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8 日